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_（单位名称）的__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_（标的名称）____，属于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____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（标的名称）____，属于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____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朱雪梅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中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中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乌兰浩特市葛根庙镇人民政府的葛根庙镇 2026 年温室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葛根庙镇 2026 年温室建设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中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8039.7130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81.4176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葛根庙镇 2026 年温室建设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中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8039.7130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81.4176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6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朱雪梅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：中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20110MA06YP0E0N	注册资本:	8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20年03月30日	行业	企业总部管理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48



政府网站
找错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201-NM01-GS-2026002 包 2026-07-26 08:50:37
中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-07-26 08:50:37

朱雪梅 梅朱印雪